



101 年 第 4 季
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6,974	\$5,028,349	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66,220	\$7,311,459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096,739	49,164,964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1,939	10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0,335	2,653,828	7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2,826	689,526	18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8,261	360,380	166	23000	應付款項	3,313,787	3,036,783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58,387	1,053,611	10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	229,574,788	219,449,892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9,949,281	177,345,283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8,109,400	6,809,400	1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53,917	1,234,495	139	2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1,441	-	-	29500	其他負債	<u>280,887</u>	<u>300,319</u>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194,660	559,970	113	20000	負債總計	<u>\$251,555,157</u>	<u>\$237,732,643</u>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5,252	325,577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08,817	8,977,087	(1)	31000	股本	\$12,749,730	\$12,749,73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50,605	1,056,835	(1)	31001	普通股	12,749,730	12,749,73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1,637,927</u>	<u>1,693,783</u>	(3)	31500	資本公積	0	12,598	(100)
					32000	累積虧損	82,932	(1,159,531)	107
					32001	法定公積	0	0	-
					32003	特別公積	0	22,691	(100)
					32013	累積虧損	82,932	(1,182,222)	10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4,777	118,722	5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6,360)	(108,599)	(30)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51,997)</u>	<u>(25,813)</u>	101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u>\$12,957,439</u>	<u>\$11,721,519</u>	11
10000	資產總計	<u>\$264,512,596</u>	<u>\$249,454,162</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64,512,596</u>	<u>\$249,454,162</u>	6

註：信託投資公司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89,749,027	84,171,436
活期性存款比率	39.09	38.36
定期性存款	139,821,216	135,274,943
定期性存款比率	60.91	61.64
外匯存款	8,296,654	6,633,932
外匯存款比率	3.61	3.02

註：

- 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52,949,874	34,701,582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7.60	19.40
消費者貸款	48,111,055	56,139,310
消費者貸款比率	25.07	31.39

註：

-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5,253,047		\$4,995,581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36,314		2,014,204		11
	利息淨收益		\$3,016,733		\$2,981,377	1
	利息以外淨(損)益		919,309		498,539	84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47,698		\$589,164		1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益	102,674		3,345		296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3,397		12,510		167
440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9,703		(1,378)		2981
49600	兌換淨(損)益	(7,202)		44,848		(11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2,322)		0		-
48051	租賃收入	54,745		45,567		2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84		13,760		245
48063	財產交易淨損失	(7,131)		(13,167)		(46)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攤銷	0		(198,798)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10,263		2,688		282
	淨收益		3,936,042		3,479,916	13
51500	呆帳費用		131,018		539,247	(76)
	營業費用		2,528,154		2,433,059	4
58500	用人費用	1,616,573		1,569,2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343		168,720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238		695,103		8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76,870		507,610	152
61003	所得稅費用		(47,005)		(7,382)	537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29,865		500,228	146
69000	本期淨利		<u>\$1,229,865</u>		<u>\$500,228</u>	146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96		\$0.40	
	本期淨利		\$0.96		\$0.40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896,501	10,568,224	
	第二類資本		4,908,167	4,083,319	
	第三類資本		0	0	
	自有資本		15,804,668	14,651,54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224,219	152,369,72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2,249	5,587,00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47,039	6,024,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4,713,507	163,981,334
	資本適足率			8.56	8.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90	6.4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6	2.4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2	5.11	

註：

- 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六、截至 101 年 12 月份，本行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為 0 仟元。

資本適足性（合併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1,500,618	10,854,899	
	第二類資本		5,504,797	4,361,504	
	第三類資本		0	0	
	自有資本		17,005,415	15,216,40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362,100	153,013,23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180,781	5,823,77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97,324	6,320,49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5,140,204	165,157,511
	資本適足率			9.19	9.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21	6.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8	2.6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3	5.10	

註：

- 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六、截至 101 年 12 月份，本行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為 0 仟元。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 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52,945	53,584,373	0.85	541,825	119.62	420,285	38,762,625	1.08	312,832	74.43	
	無擔保	224,733	29,815,119	0.75	399,945	177.07	398,952	27,708,288	1.44	430,639	107.9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72,121	44,616,064	0.39	321,766	186.94	235,543	50,695,026	0.46	322,379	136.87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171	1,087,252	1.76	38,383	200.21	29,972	1,466,195	2.04	48,176	160.74	
	其他	擔保	189,998	59,505,981	0.32	431,806	227.27	204,900	57,603,271	0.36	304,645	149.68
無擔保		48,643	3,260,021	1.49	163,556	336.24	51,239	2,605,649	1.97	60,369	117.82	
放款業務合計		1,107,611	191,868,810	0.58	1,895,281	171.11	1,340,891	178,841,054	0.75	1,479,040	110.3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305	585,945	0.56	59,978	1,814.77	3,974	635,553	0.63	78,533	1,976.1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							14,10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							14,64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3,268					

註：

-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2,037,670	17.38	A 集團鋼鐵軋延及 擠型業	1,582,494	13.95
2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09,813	11.17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61,791	12.00
3	C 集團未分類其他 金融中介業	1,100,000	9.38	I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1,280,400	11.29
4	D 集團建築工程業	1,060,537	9.05	C 集團金融租賃業	917,369	8.09
5	E 集團其他綜合商 品零售業	1,015,037	8.66	K 集團大眾捷運系 統運輸業	863,799	7.61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902,860	7.70	F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816,860	7.20
7	G 公司短期住宿服 務業	800,000	6.83	L 集團液晶面板及 其組件製造業	816,250	7.20
8	H 公司不動產租售 業	763,000	6.51	M 集團化學製品批 發業	750,800	6.62
9	I 公司不動產開發 業	745,520	6.36	D 集團建築工程業	680,000	5.99
10	J 公司不動產租售 業	728,880	6.22	N 集團其他機械器 具批發業	670,910	5.91

註：

- 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98.72	506,167	7,184	49,554,943	0	49,554,943	98.7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39.99	43,034	15,990	5,250,000	0	5,250,000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3,076	597	605,000	0	605,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42,295	15,844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分期業務、應收帳款業務、其他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	100.00	600,088	88	60,000,000	0	60,00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清算、業務自動化之規劃、諮詢及顧問業務	2.42	115,771	28,291	10,881,000	0	10,881,000	2.42	註六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94	50,000	500	5,000,000	0	5,000,000	2.94	註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0.29	21,490	1,364	932,022	0	932,022	0.29	註六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0	0	66,587	0	66,587	1.11	

註：

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于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1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三)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127,805	2,044	0	129,849	市價法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550,661	(56,973)	0	493,688	市價法	
	非上市櫃公司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	287,260	0	0	287,260	成本法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101,838	984	0	102,822	市價法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1,887,879	15,169	0	1,903,048	市價法	
	金融債券	-	-	-	-	-		
	公司債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403,744	(1,667)	0	402,077	市價法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	971,441	0	0	971,441	攤銷後成本法	
	其他債務商品 受益證券 (備供出售) 受益證券 (持有至到期)	備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			0 0	0 0	市價法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結構型商品	-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基金	交易目的	428,933	19,551	0	448,484		
	融資性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3,396,467	(129)	0	3,396,338		
	本行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508,496	56	0	508,552	市價法	
	本行承兌匯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交易目的	0	0	0	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基金	備供出售	190,000	(34,895)	0	155,105		
	融資性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0	0	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0	0	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持有至到期	200,000	0		200,000	成本法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 (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例如選擇權) 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60,339	交易目的	60,339	1,459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0	18,931	0	18,931	市價法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公司債	-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0	0	0	0	市價法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	136,728	0	(100,308)	36,420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1,102,254	交易目的	1,102,254	9,976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催收款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 (3) 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九十五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回收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及 100%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其中，正常之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施行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惟後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前述最低提列標準應達 1%以上為目標。

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3、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五)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六)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0.21
	稅後	0.48	0.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5	4.50
	稅後	9.97	4.43
純益率		31.25	14.37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第 4 季		100 年度第 4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789	0.16	\$ 390,150	0.3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7,222,843	0.83	42,572,401	0.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9,925	0.93	1,620,204	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864	1.33	1,806,640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2,778	1.24	-	-
其他金融資產	143,397	-	147,313	-
放款	184,082,290	2.57	177,123,925	2.56
應收款項	412,721	10.73	493,423	10.9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66,497	0.80	34,299	0.8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8,520,749	1.23	\$ 7,005,697	1.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活期存款	24,114,329	0.06	21,952,002	0.06
活期儲蓄存款	56,678,210	0.21	56,043,434	0.20
定期存款	40,700,289	1.13	40,813,092	1.08
可轉讓定期存款	4,538,873	1.08	3,757,721	0.98
定期儲蓄存款	92,479,149	1.35	85,011,367	1.2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3,194,472	0.82	2,034,163	0.67
金融債券	7,558,092	2.84	8,116,622	2.81
公庫存款	47,209	0.09	180,397	0.11

註：

- 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55,526,740	55,776,173	19,976,488	21,906,423	41,226,524	116,641,13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96,527,253	36,807,780	40,559,667	42,917,225	91,412,851	84,829,728
期距缺口	(41,000,513)	18,968,393	(20,583,179)	(21,010,802)	(50,186,327)	31,811,40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72,283	104,898	106,163	27,464	16,392	117,36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46,178	205,570	72,796	24,625	35,785	7,402
期距缺口	26,105	(100,672)	33,367	2,839	(19,393)	109,964

-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709,251	8,024,557	1,497,252	11,929,165	230,160,2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394,861	89,392,982	22,850,851	11,758,981	236,397,6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314,390	(81,368,425)	(21,353,599)	170,184	(6,237,450)
淨值					12,845,4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7)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2,504	28,422	1,360	5,132	317,4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681	24,328	35,740	0	384,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823	4,094	(34,380)	5,132	32,669
淨值					7,1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5.06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元/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4,002,437	699,335	USD	26,519,479	803,275
	EUR	955,017	36,873	CNY	2,378,600	11,436
	CNY	2,228,500	10,420	JPY	12,502,939	4,886
	HKD	2,040,333	7,670	HKD	1,167,684	4,552
	AUD	208,201	6,302	AUD	97,247	2,989

註：

- 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董事長	林彭郎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獨立董事	張秉中	◎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趙復田	*
董事	謝逸東	*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監察人	吳錫輝	*
監察人	蔡文雄	*
監察人	林金隆	*
監察人	許文通	

- 註：
- 一、「*」者，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所列款項之規定，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監察人。
 - 二、「◎」者，符合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資格條件，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二) 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金	其他酬金	
			其他酬金	說明
董事長	林彭郎	\$ 27,535	-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常務董事	劉振陞			
常務董事	吳錫輝（註）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獨立董事	劉祥墩			
獨立董事	張秉中（註）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趙復田			
董事	謝逸東			
董事	張武平（註）			
董事	江春懷（註）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註）			
監察人	吳錫輝（註）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林金隆			
監察人	許文通			

註：董監事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卸任，由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接任。

(三) 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質設股數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68,800,00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935,150	3.13	35,000,0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2.71	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0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0
陳金鎰	10,069,876	0.79	0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取得資產：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101.11.28	101.11.9	600,000	匯款	原始募集	本行子 公司	-	-	-	-	長期投資	新股發行價 格

2、處分資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出售 總價款	實際收款 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 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	-	-	-	-	-	-	-	-	-	-	-	-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機構名稱、鑑價金額或證券分析專定姓名及分析結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行政管理處協理、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二) 每年定期評估。	(一) 無差異。 (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監察人五席。 (二) 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	(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 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堅守企業承諾，並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持續推廣並捐助各項公益機構或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包括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以支持偏遠地區肝病篩檢活動；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支持基金會捍衛消費者權益，續扮演良好溝通人角色等。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事先請假者外，均踴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形並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均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單位	信用卡暨車貸部	產品名稱	汽車貸款業務	推出日期	101年5月11日
產 品 簡 介	<p>為提供個人、公司或行號購車之資金需求或個人因其他資金需求提供名下之車輛辦理融資，汽車貸款產品種類分為新車、中古車及原車融資三大類。</p>				
備 註	<p>無</p>				